

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经审核，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 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2025年度利润分配。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6,826,677.69元，其中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169,238,079.48元。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3,521,768.65元，加上历年结存未分配利润314,698,518.86元，减去已实际分配的2025年半年度现金股利32,000,000.00元后，本期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466,003,427.90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312,808,512.32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总额和比例。由上，公司2025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312,808,512.32元。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

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着回报全体股东，与股东共享经营成果的原则，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且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拟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如下：

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8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计派发现金红利32,000,000.00元（含税），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6.26%。

根据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2,000,000.00元（含税）。公司本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预计为64,000,000.00元（含税），占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2.52%。本年度公司不存在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或要约方式实施的股份回购。

如在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及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情形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公司拟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数相应调整，具体金额以实际派发情况为准。

三、 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5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64,000,0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6,826,677.69
研发投入（元）	33,580,937.12
营业收入（元）	970,105,596.09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66,003,427.90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12,808,512.32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64,000,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20,470,615.5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64,000,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86,613,442.4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3.33%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	否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截止公告日上市未满三个会计年度，不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关于其他风险警示的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等因素后制定的，有利于公司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实施本次利润分配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本次利润分配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求，满足公司的股东回报规划，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三）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

- 1、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
-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